# 检察院实践报告(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8-22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检察院实践报告篇一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为期一个月的实习生活就这么结束了，...*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检察院实践报告篇一**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为期一个月的实习生活就这么结束了，在检察院实习的这段日子，我经历了许许多多的“第一次”:第一次整理卷宗，第一次参加提审，第一次去派出所检查监督等等，从陌生到熟悉，鱼台县人民检察院让我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感受到了无微不至的关怀。

鱼台县中位于山东、江苏、安徽三省交界处，闻名世界的京杭大运河从东部穿流而过，南与江苏省徐州市毗邻，其还濒临中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微山湖，县内河道纵横，地形平坦，我们怀着满心的热情和憧憬学习检察院的工作，便在这誉有“江北鱼米之乡”的小城中开始了为期一个月的实习生活。

到检察院的第一天，我便被分到了侦查监督科，在这里我的主要工作是参与提审犯罪嫌疑人，制作讯问笔录，拟定案件审查逮捕意见书，整理档案，以及一些简单的文字与后勤工作。因为是第一次实习，之前从没有接触过实际意义上的检察院的工作，有很多不懂的地方，办公室里的薛哥和姜姐在工作的时候总会耐心的给我讲解，教会我如何制作讯问提纲，如何拟定案件审查逮捕意见书等等；他们还在办公室就热点案件发表自己的看法，我从中也学到很多。是他们耐心的教导，使我将理论知识和和实践更好地结合起来，真正从书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

在实习工作中，我逐渐认识到了扎实的专业基本功的重要性，认识到对知识不断更新、不断灵活加以运用的重要性，认识到工作中具体操作技巧的形成和积累的必要，也认识到与人相处适应社会的必要。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可是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才发现自己的知识储备量是那么的少，案件情况原来是这么复杂，不同于课堂上老师列举的简单明了的例子，现实生活中的不确定因素是我们难以想象的。在这些成长的日子里，我时间、思考、反思、总结，所得收获都已经成为大学生涯中的宝贵财富。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它架起了我从学校到社会的桥梁，承载了我即将面对现实和挑战的心情，必将终生难忘！

感谢鱼台县人民检察院给予我非常难得的实习机会，在这里，我们的每日三餐由食堂的叔叔阿姨操劳，每天上班下班也由检察院的司机叔叔不辞辛劳的接送，侦监科的王科长、薛哥和姜姐也对我们在鱼台的生活十分关心，并提供了很多帮助。或许大学生活中的片段总会随着岁月的流逝难免被遗忘，但这段实习日子定是终生难忘！最后，感谢鱼台县人民检察院的所有人员对我们的照顾，谢谢！

**检察院实践报告篇二**

今年暑假，为了锻炼我的专业能力，我去了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20xx年7月十六日至八月二十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这次实习，我幸运的被分配到了一线科室，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实际学习了案件子检察院到法院中的所有过程，同时我也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此次实习我真实的了解到作为一位公诉人员不仅需要一个严谨的工作态度，还需要一个严格遵守纪律的职业道德，在法律面前容不得一点马虎大意!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官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同时也学习到作为一个公诉人应有的专业品德!!。

再实习过程中，我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检察院实践报告篇三**

为期六周的实习期结束了，我在这六周的实习过程中学到了很多在学校课堂上根本学不到的知识和技能，应该说是受益颇深。在具体的实习过程中，我了解了国家机关的相关职能，细化了一些课堂上的知识，对自己的学习和生活也有了一些思考。

在实习过程中，我做到了一次不落，全勤到位;中间还加班两次，出差一次共三天;与单位的工作人员打成一片，说来真正体验了具体的实践工作。

一、实习单位的基本状况

我这次实习的单位是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从开学初一直到4月7日，共经历了六周。检察院实习报告。

反渎职侵权处主要是为了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犯渎职罪、利用职务侵权罪而设立的。从我国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来看，反渎职侵权处主要负责四十多个罪名的侦查工作，是具有很强专业性质的检察机构。

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是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非法拘禁、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等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的指导。

还负责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直接立案侦查本地区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挥跨地区的渎职侵权犯罪大、要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涉外及跨区、县渎职侵权案件工作;研究分析全市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惩治对策;承办区、县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事项;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渎职侵权检察业务工作的规定。

二、实习过程的主要情况

我进入反渎职侵权处实习，主要从事的是一些法律文书的处理，跟随侦查人员办理一些案件，以及一些协助性质的工作。在此期间，我认真学习了有关渎职、侵权类犯罪的具体规定，明确了这两类犯罪的立案标准，了解了国家机关在侦查犯罪方面的一些技术手段和工作流程。

(一)学习渎职侵权案件的具体规定

刚进入实习单位，单位领导向我们介绍了一些关于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基本情况，又给了我一本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手册。我认真学习了有关反渎职侵权案件的一些细节情况。检察院实习报告。

通过学习，使我对于课堂上有关这一类罪名的相关情况有了更细化的认识，对于渎职侵权罪的认知程度加深了。

(二)法律文书处理

在实习期间，我协助处理了大连市各基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科的立案报批表;负责录入一些预立案案件的基本状况;协助打印记录一些询问和讯问笔录以及一些其他的基础法律文书工作。

实践中的检察文书与我所学习的司法文书课程有很多相通的地方，有些有区别，但基本大同小异。对于笔录的记录，我觉得我还是缺少实践经验，不知道该记那些语言，不该记录那些语言，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三)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实习过程中，我跟随检察人员办理了一起税务人员渎职案件，一起司法人员渎职案件，一起海关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等。值得一提的是，还接触了一起跨地区的重大侵权案件。

通过跟随办案，我深知实践与理论的差别。理论是系统化的，而实践中的案件由于时间地点的差别，可以说是非常凌乱的，没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是根本拿不下来的。

三、专业知识在实习过程中的应用

我在学校学习的是法学专业，可以说是面面俱到式的学习。但由于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处立案管辖的渎职侵权类犯罪包括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和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所以对于我在反渎职侵权处的实习工作具有实用价值的，主要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首先，刑法中关于这些罪名的构成和认定，对于认定犯罪是非常有指导意义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人民检察院独立侦查案件的管辖范围是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依据，关于侦查的程序规定，询问和讯问的方式和证据等，都是与实际相结合的。

其次，由于刑法本身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极为复杂，而且国家职能的广博，使得侦查渎职、侵权类犯罪时需要应用许多学科的知识，如会计、税务、交通等等。在处理相关的一些案件中，我明显感觉到其他专业知识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重要性。如果对于这些知识不够了解，那么就看不出问题，说不定就成了一个外行。

最后，在法律文书的处理过程中，感觉到实践中的法律文书比起书本上的文书类型要多的多。虽然文书格式各异，但与课堂上所讲的也是大同小异。

四、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原因和解决途径

由于渎职侵权类案件的复杂特征，加之我们国家体制的一些不完善，使得在处理渎职侵权案件中产生许多问题。结合我的观察，发现了如下的一些问题: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够。侦查人员侦查完以后，对于案件出现的原因等许多方面不作处理，没有及时向一些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对于犯罪的再预防不利。

其次，在办案过程中，对于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还不完善。在我实习期间，正值辽宁省全面推选询问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但是在跟随办案过程中，发现这些技术设备不完善，而且相应的软件程序不是很先进，技术人员的技术手段也不熟练。

最后，在跨地区办案过程中的效率不够高，在这次实习的出差过程中，我发现行程那么远，只是核实几个问题，等回来后，过几天还得过去，执法效率不是很高，而且浪费了国家的司法资源。

当然，实践中的问题不止这些，这些只是我看到和感觉到的。分析其中的原因，不外乎如下:

**检察院实践报告篇四**

最后，文书的制定虽然在实践中比在书本上的类型要多很多，但基本的格式内容还是一样，我在实习过程中也练习了下，感觉到文书制定也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

四：实习过程中发现的几个问题

由于公诉案件的复杂性，加上我们国家体制的一些不完善地方，使得在处理相关案件的时候产生了很多的问题。通过我在实习过程的观察，具体有以下几个：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是很充分。当相关的侦查人员侦查过后，对于案件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处理，没有及时的提出司法建议，这对以后犯罪的预防十分不利。

其次：在工作过程中，对于现在科技的东西运用手段不是很完善。可能是由于经济或者其他什么因素的限制，检察人员并没有很多现代化的技术设备能够运用。

最后，在各个检察院之间的案件调动办理过程中，不必要的程序过多，使得整个办理过程拖延时间太长，影响了办案的效率。

针对这些问题，检察机关应该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来，既要满足检察人员的需要，有不能过于的浪费。同时还应该加紧对检察人员法律素质的培养强化，培训他们掌握新科技的运用，提高办案效率。

五：实习的心得体会

通过这次实习，我真正的接触到了法律的最前沿工作，提高了自己的认知水平，明白了许多新的道理，有了很多新的体会。

在课堂中一定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应当明白书永远都不白读的道理。现在许多同学都说，实践与理念是不同的，书上讲的在实践中是用不上的，看书没什么作用。从我的实践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

理论知识必须通过实践的检验和认可，这样才能与实践结合，才能更好的指导实践工作。虽然实习单位的工作，我在课堂上都有所闻，但到实际中，才发现，现实还是很复杂的，不是说光凭一些框架式的理论就能解决的。参加实践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深化，是很有帮助的。

必须扩展知识面，增强综合素质。这次实习中接触的案件，与其他各门科学都有联系。在办案过程中，侦查.证据的知识显得极为重要，不明白，就不懂;还有其他相关知识对于了解当事人所处的环境，对于案件的侦查对有帮助。加强综合技能的培养，扩大知识面，可以切实的开展实际工作。

六：实习结语

我们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我们不仅要努力学习法律的理论知识，还要有相关的实践体会。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模式来深化自己的理解层次，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为做一个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奠定稳定良好的基础。

学习公诉程序的具体规定

法律文书处理

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在公诉科我从事的工作内容基本上都是与刑法相关，所以在空闲时间我及时充电，又深入学习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通过学习，使自己在工作中更加有把握，游刃有余。

首先，在整理案件和卷宗过程中，我留意了下起诉书和判决裁定书的制定和具体的内容。把这些东西同我的刑法知识想结合，自己来判断案件的性质和判定结果，再与卷宗对比查出自己的不足之处，通过这样的方法我对刑法的条文规定更加的熟悉。同样，作为一门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更加是不能缺少的。各种文书的制定都是要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的。

其次，由于公诉科的案卷过于烦琐，单纯的刑法相关知识根本不能应对，其他的法律知识是不可或缺的。一个案件甚至有时候要运用几门法律结合来判断，这对我的理论知识是个很大的挑战。我不断的请教检察院的老师们，请他们指点我的工作方法，暗地里和同学相互交流知识心得，经过长时间的磨练，我有了长足的进步。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是很充分。当相关的侦查人员侦查过后，对于案件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处理，没有及时的提出司法建议，这对以后犯罪的预防十分不利。

其次：在工作过程中，对于现在科技的东西运用手段不是很完善。可能是由于经济或者其他什么因素的限制，检察人员并没有很多现代化的技术设备能够运用。

最后，在各个检察院之间的案件调动办理过程中，不必要的程序过多，使得整个办理过程拖延时间太长，影响了办案的效率。

针对这些问题，检察机关应该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来，既要满足检察人员的需要，有不能过于的浪费。同时还应该加紧对检察人员法律素质的培养强化，培训他们掌握新科技的运用，提高办案效率。

在课堂中一定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应当明白书永远都不白读的道理。现在许多同学都说，实践与理念是不同的，书上讲的在实践中是用不上的，看书没什么作用。从我的实践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

我们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我们不仅要努力学习法律的理论知识，还要有相关的实践体会。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模式来深化自己的理解层次，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为做一个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奠定稳定良好的基础。

**检察院实践报告篇五**

暑假的时候出去检察院做社会实践，那么实践报告要怎么写呢?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检察院

暑期社会实践报告

范文，欢迎阅读。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20xx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

口号

，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

规章制度

，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 三人行，必有我师 ，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xx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一：实习单位情况

这次实习，我是被安排在检察院公诉科，刚到科室的时候我主要从事的是内勤工作。学习一些文书的制定，包括起诉书、公诉意见书不起诉书等,帮老师打印有关的案卷材料,做好卷宗的装订归档工作。空闲时间向科室的老师们请教问题，得到很多的指点。在公诉处老师的知道下，很快我就熟悉了进行公诉的一系列法律程序。

二：实习过程的主要情况

在公诉科的实习过程中，我主要从事的是一些法律文书的处理，对一些没有完全经过程序的卷宗进行补充和修订，以及一些辅助性质的工作。在次期间，我又认真学习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完备深化自己的法律知识，这对我的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以下是具体的实习工作。

学习公诉程序的具体规定

刚进入实习单位，领导给我介绍了一些关于公诉科工作的基本情况，又给我一些关于公诉工作的书籍让我学习。我通过认真的学习理解，大致了解了公诉的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同时也体会到自己知识的匮乏和浅薄，所学东西过于的肤浅。

法律文书处理

在实习期间，我工作的重点就是法律文书的处理和卷宗的装订归档。例如起诉书.审问笔录.裁决判定书等等，在经过长时间的工作后，对这些文书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也更加熟悉了这些文书的书写格式和内容要点，极大的丰富了我的法律知识，对我有很大的帮助。在卷宗装订归档的过程中，我又学习到了在课堂上见不到的知识。例如公安局和法院等相关文件在检察院文件提起公诉后，怎样去整理?各种文件和文书在归档时是否都应该装订上?这些问题在检察院老师的指点下，我慢慢地掌握了。

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实习过程中，我跟随检察人员一起办理了一起关于一起人身意外死亡的案件。在办案期间，我深刻体会到理论知识和现实生活的差距。学校所学的法律专业知识有时候在办案过程中完全没有用处，而且我所学的知识也太过与肤浅，根本不能深层次的去理解，通过实践接触办案过程，亲身体会法律知识的运用，使我受益良多。

三：专业知识在实习过程中的应用

我在学校所学的是法学专业，所包括的法律门数相当的广泛，可以说是面面俱到。正因为这样，我在学习过程中不能更为深刻的理解各门法律知识，不能从本质上掌握这些内容。现在能够通过实习来是自己的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需要，对我来说是个很好的时机。抓住这样的机会，我能够把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从而使自己的知识上升一个层次。

在公诉科我从事的工作内容基本上都是与刑法相关，所以在空闲时间我及时充电，又深入学习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通过学习，使自己在工作中更加有把握，游刃有余。

首先，在整理案件和卷宗过程中，我留意了下起诉书和判决裁定书的制定和具体的内容。把这些东西同我的刑法知识想结合，自己来判断案件的性质和判定结果，再与卷宗对比查出自己的不足之处，通过这样的方法我对刑法的条文规定更加的熟悉。同样，作为一门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更加是不能缺少的。各种文书的制定都是要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的。

其次，由于公诉科的案卷过于烦琐，单纯的刑法相关知识根本不能应对，其他的法律知识是不可或缺的。一个案件甚至有时候要运用几门法律结合来判断，这对我的理论知识是个很大的挑战。我不断的请教检察院的老师们，请他们指点我的工作方法，暗地里和同学相互交流知识心得，经过长时间的磨练，我有了长足的进步。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检察院实践报告篇六**

系：法律系

专业：法学

班级：030920171班

作者：董学县

学号：030920171

同作者：刑刚、黄玲玲、贾楠、乐一秀

实习地点：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检察院

指导老师：廖柏明

实践日期：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24日

一、

实习目的

1、熟悉司法机关工作流程、司法程序。

2、加强对法言法语的掌握，锻炼能力。

3.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巩固所学知识。

二、实习内容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们小组的实习提供安排和帮助指导的老师和叠彩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们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这一次司法实习，我和我们小组的其他四个组员被安排到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检察院。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按照叠彩区检察院的正常工作时间准时上下班，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公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实习中，我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在检察官的协助下我参与了9起案件的讯问(1起非法经营案、2起抢劫案、2起盗窃案、2起贩卖毒品案、1起交通肇事案、1起非法拘禁案)4起案件审查报告和起诉书的书写(非法经营案、盗窃案、抢劫案，故意伤害案)以及3起案件(故意伤害案、运输毒品案、盗窃案)的开庭审理。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诉讼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讯问作好案件的询问笔录。还掌握了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事项;在时间中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

通知书

、换押证、提押证、委托辩护人告知书等的书写。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

通过在叠彩区人民检察院的实习活动，增加了对检察院运做流程和管理模式的感性认识，并激发了我们的理性思考。熟悉了对公诉案件从案件的受理到提起公诉的如下过程：

1、接到公安局送来案件后，对案件进行查阅。

2、看完案件后书写与案件相关的换押票、委托辩护人告知书送达给犯罪嫌疑人。带上提押证到看守所讯问犯罪嫌疑人。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要告知犯罪嫌疑人案子已经移送到讯问人所在单位和权利义务，是否申请回避，查清犯罪嫌疑人是否已经收到委托辩护人告知书，公安机关在办理犯罪嫌疑人的案子时是否对犯罪嫌疑人有违法为，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主要是查看是否属于加重情节中的累犯行为)，此次因何事被逮捕，以及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所交代的情况是否属实。并让犯罪嫌疑人将案件的经过详细的叙述一遍。

讯问的目的是为了查清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目的、动机、时间、地点、手段、方式、参与犯罪的人员，造成的后果，犯罪后的表现、赃款和赃物及作案工具的数量、特征、来源、去向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等与量刑有关的情况。

3、讯问完犯罪嫌疑人后，对案件进行讨论并做出综合分析报告和结案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1)受案和审查过程;(2)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3)发案、立案、破案简要经过;(4)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5)需要说明的问题;(6)审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4、写起诉书。起诉书的内容包括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所犯罪名适用法律。

5、提起公诉。

(一)章堂堂、吴华、张山抢劫案

章堂堂(17岁)与吴华(17岁)于9月份在溜冰时认识了一名叫沈婷的女孩，当时吴圣与沈婷聊的挺开心的，就相互留了电话号码。回去后，章堂堂觉得沈婷的手机挺好看的，应该很贵，就提出了抢沈婷的手机。但因吴华认识沈婷，不好动手，所以就没抢。10月底其好友张山(20岁)从广东回来后找到了他们并住在一起。有一天晚上约8点左右沈婷给吴华发了一条短信问吴圣在做什。当时吴华正在洗澡，所以，三人商量了后，章堂堂就以吴华的名义回了短信，说没做什么并约沈婷到他们租的地方来玩。沈婷答应。三人商量好由张山动手抢沈婷，章华假装抢吴华。吴华到虞山桥接沈婷时，章堂堂和张山就按原先商量好的，章堂堂冲上去一边手勒住吴华的脖子一边手去抢吴华手中的手机，而张山则冲上去后面将沈婷推倒并抢走了沈婷肩上的挎包。两人跑了蛮远后将沈婷的包包打开来看里边只有40多元、一张公交车卡和一串钥匙并没有手机。两人把里边的现金拿走后将包随手丢在了路边。

本案的争议的焦点在于是属于抢劫罪还是盗窃罪?我们在认定某一犯罪行为属于何罪，主要是看犯罪行为是否符合所犯罪名的四个(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方面构成特征。

抢夺罪和抢劫罪都是带一个“抢”字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主观上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是这两种犯罪在构成特征上有显著差别：(1)两罪的主体虽都是一般主体，但是抢夺罪的主体是以满16岁的自然人，而抢劫罪的主体是以满14岁的自然人，因此，以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抢夺罪，不负刑事责任;犯抢劫罪，则应当负刑事责任。(2)两罪在主观方面虽然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在故意内容上切有不同，抢夺罪的意图以公然夺取的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抢劫罪则是意图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非法占有公私财物。(3)在客观方面，两罪的差别是在司法实践中分两罪的关键。抢劫罪是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取财物，抢劫的手段行为具有明显的强制性，直接针对被害人的身体，使其不能反抗、不敢反抗或不知反抗从而迫使其交出财物或任行为人抢走其财物。抢夺罪的客观行为则不具有这种强制性，没有使用抢劫罪中的种种强制手段，而是公然夺取。抢夺往往也需要用强力，有时也会因此种强力造成被害人受伤甚至致被害人重伤、伤亡，但这强力与抢劫罪中的暴力有本质差别。抢劫罪的暴力指向被害人的人身，具有排除被害人反抗的性质和目的，而抢夺罪的强力则指向要抢夺的财物，目的是将财物夺到手中，不是有意识地对被害人的人身进行侵犯。即使在抢夺财物时，由于用力过猛，造成被害人摔倒受伤，甚至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也只能以抢夺罪中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况处罚，而不能认定为抢劫罪。此外，抢劫罪的构成并无数额的限制，而抢夺罪一般必须是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4)两罪侵犯的客体不同。抢劫罪除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之外，还同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而抢夺罪仅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从上述对抢劫罪与抢夺罪特征分析可推出，本案所犯罪名应是抢劫罪。首先，本案的主体符合抢劫罪的主体特征，即都以年满14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次，在主观方面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且以暴力(从沈婷身后将其推倒)方法抢取了被害人的财物。再次，在客体方面，本案的犯罪嫌疑人既抢劫罪除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之外，还同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最后，在客观方面，张山从沈婷身后冲上去将沈婷推倒，使得沈婷不能反抗后将沈婷肩上的挎包抢走，符合抢劫罪的客观要件。所以，本案应属于抢劫罪。

(二)孟中诈骗案

孟中与同伙“水水”，在桂林市中山中路某一大楼大厅租一摊位，以招工为名，将被害人周雪骗至此处后，以借被害人周雪手机接听电话为由，被害人将手机递给秦中后，孟中假装听电话，并谎称信号不好，一边与电话中的对方(“水水”)通话，一边往大厅门外走，然后乘机逃走。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本案属于诈骗罪、抢夺罪还是盗窃罪?首先让我们来看这三个罪的构成特征：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特征为：

第一，   本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

第二，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使被害人陷入错误，信以为真，从而仿佛自愿地交出财物，使财物有被害人转移到行为人一方。诈骗罪是欺骗他人并使之交付财物的行为(骗取)，其基本构造是实施欺诈行为——使他人限于错误——他人实施处分行为——财物转移。欺诈行为和财物转移的结果之间有相当因果关系时即为己有。因此，构成诈骗罪的客观方面需要具备四个要素。

其一，欺诈行为。欺诈行为是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他人陷入错误的行为。“虚构事实”，是指捏造客观上并不存在或者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实。虚构的事实可以是全部，也可以是部分;可以是过去或者现在的事实，也可以是将来事实可以是全部，也可以是部分;可以是过去或者现在的事实，也可以是将来方在蒙蔽的情况下“自愿”交付财物。

其二，是对方陷入错误。欺诈行为必须要使对方陷入错误，从而产生处分财产的可能性。使对方陷入错误，包括使对方误认为：应当将其占有的财物转移给行为人;或者是自己的财物属于他人所有，应当归还他人;或者是将自己的财物转移给他人后会产生更大的回报;以及将自己的财物转移后他人会按承诺时间返还。实施了欺诈行为，但他人被骗以后并没有处分财产，行为人即使最终取得财物，也不是通过欺诈行为得逞的，就不应当构成本罪。例如，假扮顾客选购金银首饰时，对售货员诈称旁边另有顾客需要售货员帮助，待其离开后将财务物放入怀中离开商场的，行为人虽有欺骗售货员的行为，但对方发生的错误以及由此而产生自愿交付的行为都不存在，行为人的实质是违反售货员的意思去地财物的占有，不构成诈骗罪而构成盗窃罪。

其三，财产交付。财产交付，是知被害人基于认识上的错觉而“自愿地”交付财物，行为人由此取得财物的占有权。被害人基于有瑕疵的同意交付财物是诈骗罪和盗窃罪相区别的根本标志，所以，欺骗他人使之离开一定场所，然后取得财物的，只成立盗窃罪。

其四，财产损失。诈骗罪的成立要求有财产损失发生。

第三，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以上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构成本罪的主体。

第四，主观方面是故意，且要求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抢夺罪，是指以当场直接侵害财产占有人意思的手段夺取财物，尚未达到抑制占有人意思程度的行为。构成特征为：(1)本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他人的财物所有权，不包括他人人身权利。(2)客观方面表现为抢夺他人所占有的财产的行为。抢夺，是指以当场直接侵害财产占有人意思的手段夺取财物。通常将抢夺行为界定为乘人不备，公然实施。抢夺的具体方式大致有两种：一 是乘人不备不抢夺。二是创造他人不注意的机会，以自行车、摩托车撞击他人，乘机取得被害人财物。

第三，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以上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第四，主观方面是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的行为。构成特征：

第一，本罪所侵犯的客体为简单客体，即他人财物的所有权。犯罪对象是他人的财务，限于动产。

第二，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占有人的意思，以秘密窃取的手段将财物转给自己或者第三人占有的行为。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两个要件：秘密窃取方法。窃取，是指违反占有者的意思，排除其占有，有自己或者第三者对财物进行占有。窃取不能以暴力、胁迫的方法实施。秘密性必须只针对被害人而言，至于周边公众是否知晓不影响秘密性的成立。秘密窃取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乘财物的所有人、持有人或者经手人不在场时，将财物偷走;另一种是虽然公私财物的所有人、持有人或者保管人等、在场，但是行为人却乘其不备进行偷窃。

第三，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以上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第四，主观方面只能有直接故意构成，且要求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

**检察院实践报告篇七**

今天是来到检察院的第三天，在大家看来繁琐的整卷工作是那么的无味，可我还在那有条不紊的干着，和我相处时间久的人都会知道，我这人不喜欢抱怨，一旦自己着手做了，不论是难是易都会一如既往的努力完成它，也许你觉得我傻，可我就是这样的人。科室里的人大约看出了我的脾气说要让我放松一下，决定带我去提审。

虽不是第一次实习，也不是第一次去提审，但是心里却有着说不出的兴奋劲儿。还是像往常一样，提审前先仔细的阅读卷宗，拿到卷宗，看到封面上写着某某故意伤害，让我联想到也许是因为打架而被刑事拘留，可仔细阅读了卷宗却不然，明明是一起交通肇事案，怎么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报请逮捕呢，于是我仔仔细细的抠着每一个细节，最终我发现在卷宗的最后附着公路管理部门的道路封闭通知，而恰巧这起交通肇事案就发生在这段封闭道路上。于是我仔仔细细的询问办案人员这样定罪原因是否是自己认为的`那样，结果是肯定的，可这样的案例在学习中却很容易被误导为交通肇事，虽然这两个罪名的惩罚程度相当，但这全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么好的案例也许只能在实习中发现。

来到看守所，看到犯罪嫌疑人是个身强体魄的中年男性，这一得知他应该是家庭的顶梁柱，而如今却由于一时的疏忽沦落到此程度，让人不禁为他而惋惜，等他坐下后我才发现他在瑟瑟发抖，在工作人员的讯问过程中，他不停地在怨恨着自己的疏忽大意，可事已至此已经无法挽回，孙姐告诉他如果家里愿意给死者家属陪一些钱的话是很有可能判缓刑的，可他低下头很诚恳的说，我一辈子农民，没有这么多的钱，而且让我倾家荡产老婆孩子也会跟着我受罪，我不如就在这里判刑，家里的钱还够他们花一阵子的，等我出来后我继续挣钱养活家里，男子汉一人做事一人当，我不会连累家人的，我认罪，你们就判我吧!几句话说的我很心酸，法律在任何人面前都是无情的，即使他在无辜，法律依旧会按他之前的规定走下去，毫不留情面，这就是法律。

**检察院实践报告篇八**

最后，文书的制定虽然在实践中比在书本上的类型要多很多，但基本的格式内容还是一样，我在实习过程中也练习了下，感觉到文书制定也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

四：实习过程中发现的几个问题

由于公诉案件的复杂性，加上我们国家体制的一些不完善地方，使得在处理相关案件的时候产生了很多的问题。通过我在实习过程的观察，具体有以下几个：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是很充分。当相关的侦查人员侦查过后，对于案件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处理，没有及时的提出司法建议，这对以后犯罪的预防十分不利。

其次：在工作过程中，对于现在科技的东西运用手段不是很完善。可能是由于经济或者其他什么因素的限制，检察人员并没有很多现代化的技术设备能够运用。

最后，在各个检察院之间的案件调动办理过程中，不必要的程序过多，使得整个办理过程拖延时间太长，影响了办案的效率。

针对这些问题，检察机关应该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来，既要满足检察人员的需要，有不能过于的浪费。同时还应该加紧对检察人员法律素质的培养强化，培训他们掌握新科技的运用，提高办案效率。

五：实习的

心得体会

通过这次实习，我真正的接触到了法律的最前沿工作，提高了自己的认知水平，明白了许多新的道理，有了很多新的体会。

在课堂中一定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应当明白 书永远都不白读 的道理。现在许多同学都说，实践与理念是不同的，书上讲的在实践中是用不上的，看书没什么作用。从我的实践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

理论知识必须通过实践的检验和认可，这样才能与实践结合，才能更好的指导实践工作。虽然实习单位的工作，我在课堂上都有所闻，但到实际中，才发现，现实还是很复杂的，不是说光凭一些框架式的理论就能解决的。参加实践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深化，是很有帮助的。

必须扩展知识面，增强综合素质。这次实习中接触的案件，与其他各门科学都有联系。在办案过程中，侦查.证据的知识显得极为重要，不明白，就不懂;还有其他相关知识对于了解当事人所处的环境，对于案件的侦查对有帮助。加强综合技能的培养，扩大知识面，可以切实的开展实际工作。

六：实习结语

我们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我们不仅要努力学习法律的理论知识，还要有相关的实践体会。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模式来深化自己的理解层次，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为做一个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奠定稳定良好的基础。

学习公诉程序的具体规定

法律文书处理

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在公诉科我从事的工作内容基本上都是与刑法相关，所以在空闲时间我及时充电，又深入学习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通过学习，使自己在工作中更加有把握，游刃有余。

首先，在整理案件和卷宗过程中，我留意了下起诉书和判决裁定书的制定和具体的内容。把这些东西同我的刑法知识想结合，自己来判断案件的性质和判定结果，再与卷宗对比查出自己的不足之处，通过这样的方法我对刑法的条文规定更加的熟悉。同样，作为一门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更加是不能缺少的。各种文书的制定都是要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的。

其次，由于公诉科的案卷过于烦琐，单纯的刑法相关知识根本不能应对，其他的法律知识是不可或缺的。一个案件甚至有时候要运用几门法律结合来判断，这对我的理论知识是个很大的挑战。我不断的请教检察院的老师们，请他们指点我的工作方法，暗地里和同学相互交流知识心得，经过长时间的磨练，我有了长足的进步。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是很充分。当相关的侦查人员侦查过后，对于案件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处理，没有及时的提出司法建议，这对以后犯罪的预防十分不利。

其次：在工作过程中，对于现在科技的东西运用手段不是很完善。可能是由于经济或者其他什么因素的限制，检察人员并没有很多现代化的技术设备能够运用。

最后，在各个检察院之间的案件调动办理过程中，不必要的程序过多，使得整个办理过程拖延时间太长，影响了办案的效率。

针对这些问题，检察机关应该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来，既要满足检察人员的需要，有不能过于的浪费。同时还应该加紧对检察人员法律素质的培养强化，培训他们掌握新科技的运用，提高办案效率。

在课堂中一定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应当明白 书永远都不白读 的道理。现在许多同学都说，实践与理念是不同的，书上讲的在实践中是用不上的，看书没什么作用。从我的实践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

我们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我们不仅要努力学习法律的理论知识，还要有相关的实践体会。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模式来深化自己的理解层次，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为做一个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奠定稳定良好的基础。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检察院实践报告篇九**

我们眼下的社会，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涉及到专业性术语要解释清楚。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大学生检察院实习社会实践报告，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大二的寒假，我又来到了检察院，开始了我将近一个月的社会实践工作，望着检察院雄伟的大门，看着顶上的国徽，有一种庄严的感觉由心底油然而生，我很高兴我又可以在这里开始我的社会实践生活，同时我也暗暗告诉自己，要好好把握这次机会，好好学习，好好工作。

此次实习的主要岗位是公诉科，因此用到的主要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知识，当然也涉及了一些私法的知识，如知识产权和民法等。在实习期间，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并配合检察官做好出庭笔录，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的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多彩的现实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以及法庭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一些律师的举证和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和适用范围。跟随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和动机，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我还配合公诉科的其他同事做好案件的阅卷笔录和调查笔录，打印复印一些公诉文件，写案件的审查终结报告，做好案件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工作，虚心的向领导和同事们学习，求教，并且利用空余时间巩固课本知识和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一些工作技能，为自己以后走上工作岗位打好基础。

因为之前我也有在检察院实习过，所以这次去实习，工作起来还算是比较顺手，但是有些方面还是作得不够好，因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需要理论的指导和实践的完善，所以不仅需要我们有过硬的理论知识，还需要我们有较强的动手实践能力，需要我们经常的锻炼和实践，同时也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知识是永无至尽的，知识理论是离不开实践的检验和完善的，这真应了一句话“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需躬行”。

在这次的实践中，我碰到了各种类型的案子，有交通肇事的，非法拘禁的，有故意伤害的等等，而且我发现大部分的案子都是青年犯罪的，让我感受最深也最心痛的是我以前的同学也参与在其中，一个本有着美好前途和未来的大学生竟沦为了阶下囚，这真的令我感到很心痛，也很为他惋惜。这些的种种，都在说明着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国家普法的力度不够，国民的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还很薄弱，还需要大力加强普法宣传力度，要真正切实的将普法工作落入实处，而不能只是一个口号，不能只是纸上谈兵。

这次实习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我却感到忙碌而充实，在这期间，我学到了很多的.东西，有工作的，也有做人方面的。在我实习的那段时间，也有一些实习生在，我们每天总是互相配合的完成好工作，大家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在工作之余，我们常常会交流一些自己对工作，对生活，对学习的看法，大家都相处的很融洽，很开心，跟他人的交往和交流让我明白了，要想好好的完成一件工作，光靠自己是不够的，要发扬团队精神，集思广益，发挥众人的力量，这样才能出色的完成一件工作，这就应了“众人拾柴火焰高”这一古训。

工作之余，我还经常跟检察官还有律师聊天，他们敏捷的思维，流利的谈吐都让我很钦佩，同时暗暗告诉自己，要努力成为像他们那样出色的人。我们经常交流一些对案件的看法，他们都很乐意解答我提出的疑问，从中让我学习到了很多课本上不到的东西，真的让我获益匪浅。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不管现在我们有多少美好的梦想，都只能等我们真正走上社会的时候才能将他们一一实现，现在的我们需要的是好好的努力学习，使我们的专业知识得到加深和巩固，同时也使我们的实践能力得到锻炼和加强，这样才能为我们以后走上工作岗位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次的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一段难忘且意义重大的经历，它永远都值得我珍惜和怀念，在这里我也很感谢我的同事，特别是我的老师，她不仅耐心的教我各种工作上的事情，而且还常常和我聊天，帮我解决一些工作上的难题，教会我怎样更好的与人相处，怎样更好的为人处世，所以真的很感谢他们，而我也会继续的努力，争取更大的进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